

附件 1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海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）的（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消防维修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消防维修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青海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6 月 19 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